

徐州市科学技术局 徐州市财政局 文件

徐科发〔2026〕12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26 年度市前沿技术研发计划 （可持续发展社会公益研究）项目的通知

铜山区、鼓楼区、云龙区、泉山区科技局、财政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改局、财政局，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局、财政局，市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高水平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和徐州科创圈，以徐州科创大走廊建设为牵引，着力打造区域性科技创新中心，2026 年度市前沿技术研发计划（可持续发展社会公益研究）项目，坚持“四个面向”，突出应用实效为导向，将重

点围绕社会发展、农业科技、卫生健康、可持续发展等领域，组织开展协同攻关和集成技术创新，为高质量发展提供科技支撑。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重点

1.社会发展专题。瞄准群众急难愁盼与社会关注热点，围绕生态环境、食品安全、应急处置、智慧养老等领域，组织开展关键技术攻关与集成应用，推动科技创新成果惠及民生。

2.农业科技专题。面向我市农业农村现代化科技需求，紧盯农业发展前沿，围绕优良品种创制、智慧农业、农机装备等领域，强化科技支撑，加快推进农业科技创新，助力乡村全面振兴。

3.卫生健康专题。聚焦影响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常见多发疾病诊治、新型诊疗技术创新、老幼健康与公共卫生等领域，开展技术攻关，培育高水平创新人才团队，提升临床专科科研能力，支持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助力打造区域医疗高地。

4.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专题。聚焦典型示范案例培育、国际宣传推广和重大主题活动举办，全面提升创新策源能力和国际影响力，加速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品牌塑创和国际辨识度提升。

具体内容见《2026年度市前沿技术研发计划（可持续发展社会公益研究）项目指南》（附件1）。

二、组织方式

1.项目采取竞争择优的组织方式。项目申报须经相关单位推

荐，企业和区属单位的申报项目由相关区科技（经开区发改）和财政部门审核、盖章并择优推荐；市属单位的申报项目由市主管部门审核、盖章并择优推荐；实行计划管理单列单位的申报项目由本单位审核、盖章并自主推荐。项目受理后将进行形式审查，组织专家评审论证。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3年。

2.深化“徐州科创大走廊”建设。本计划项目申报区域拓展覆盖大走廊全域范围（新增铜山区及徐州高新区部分区域），分别由铜山区、高新区科技和财政部门审核、盖章并择优推荐。

3.鼓楼区、云龙区、泉山区、经开区推荐的项目财政支持资金按现行财政体制由市、区分级承担；铜山区、高新区推荐的大走廊范围内项目财政支持资金按我市支持科创大走廊相关文件执行承担比例。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须有新增自筹经费，且财政支持经费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预算的30%。有新增自筹经费的，承担单位应提供自筹经费配套承诺函；不得以政府资助资金作为自筹经费来源。新增自筹经费须真实足额筹集到位并实行专账核算；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作为项目验收的重要内容之一；自筹经费不到位的，同比例扣减（退还）财政支持经费。

4.社会发展专题拟立项项目总数不超过8项，每项支持资金不超过10万元。农业科技专题拟立项项目总数不超过7项，每项支持资金不超过10万元。上述两个专题合并推荐项目数，在徐高校每家不超过10项，徐州农业科学院不超过5项，其它主管部门不超过3项。

5.卫生健康专题项目申报单位须是拥有省级及以上（或相应层级）临床重点专科的医院（含省级培育单位和建设单位）。拟立项项目总数不超过15项，每项支持资金不超过10万元。各医院可申报项目数量按照本院省级及以上（或相应层级）临床重点专科数量与项目申报数3:1计算（计算结果不足1项的按1项计）。同一医院内，单个省级及以上（或相应层级）临床重点专科限申报1项。

6.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专题申报单位须有承办（举）办相关领域重大国际活动（会议）的经验。拟立项项目总数不超过1项，每项支持资金不超过100万元。每个主管部门推荐不超过1项。

7.项目申报受理截止前，存在市重点研发计划社会发展（社会事业、重点病种规范化诊疗、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现代农业应结未结项目（超过合同规定实施期18个月以上未完成验收）的单位，按照应结未结的项目数及所属项目类别分别核减其2026年度市前沿技术研发计划（可持续发展社会公益研究）对应专题项目推荐指标。

三、申报要求

1.申报单位为我市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等，政府机关不得作为申报单位进行申报。申报单位应有较强的科技研发能力和条件，运行管理规范。多个单位联合申报的，应签订联合申报协议，明确各自在

项目中承担的研究任务、经费分配、成果权益归属及协议签署时间等，牵头申报单位应实质性参与项目研发工作并对经费使用负总责。涉及安全生产、农业种业等特种行业的，申报单位须拥有相关行业准入资格或许可。

2.项目负责人须为项目申报单位的在职人员（与申报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不得通过兼职单位或挂靠单位申报。高校院所科研人员担任市内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允许其作为项目负责人依托该企业申报项目。项目负责人须确保在职期间能完成项目任务。

3.项目应具有明确的研发内容，符合指南重点领域和方向，一般应已完成基础理论创新，且能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产品和装备，实施期满后具备应用场景（或临床应用条件）。项目名称须科学规范，不与指南内容简单重复，项目名称尽量控制在10-25个字。专题1-3项目名称应能够体现技术的创新点或解决的关键核心问题，一般以“XXXX技术研发”作为后缀；专题4项目名称应精准契合“输出中国经验路径、提升国际影响力、彰显区域辐射带动”三大核心目标，一般以“XXXX技术与示范”作为后缀。本计划不受理涉密项目，申报材料中如有涉密内容需做脱密处理后再申报，并由项目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负责审查。

4.项目应具有较好的研发基础，项目申报单位近年内须有有效授权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项目负责人及团队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对不符合节能减排导向的项目、规模化量产与

产业化项目、无实质创新研究内容项目和一般性技术应用与推广项目均不予受理。

5.申报单位须对照指南规定的项目类型和指南代码进行申报，一个项目填写一种项目类型和指南代码。经费预算应根据项目研究任务实际需求，遵循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不简单按财政资金控制数和自筹比例设置，经费支出结构科学，使用范围合规。

6.项目实施期满后一般须形成发明专利申请或授权，以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化研究成果或经实际验证、具有应用价值的技术、产品或装备。销售等经济指标不纳入考核范围。

7.同一企业同一年度只能申报一项市科技计划项目（定向组织项目除外）。有在研市科技计划项目的企业，不得申报本年度市科技计划项目（定向组织项目除外）。

有在研市科技计划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不得牵头申报本年度市科技计划项目。同一项目负责人同一年度只能申报一项市科技计划项目。凡属重复申报的，取消立项资格。

8.同一单位以及关联单位不得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建设内容、关键技术等核心内容高度雷同）重复申报市科技计划项目。凡属重复申报的，取消立项资格。

9.关于落实科研诚信及科技伦理要求。项目负责人、项目申报单位和项目主管部门均须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项目申报单位和个人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失信行为记录和

其他社会领域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在项目申报和立项过程中相关责任主体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失信行为的，一经查实，将记入信用档案，并按国家、省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理。研究涉及人体、实验动物、人工智能等属于《科技伦理审查办法（试行）》（国科发监〔2023〕167号）第二条所列范围科技活动的项目，应按要求进行科技伦理审查。

10.严格落实申报审核推荐责任。项目负责人应切实强化项目申报的直接责任，如实填写项目申报材料，严禁剽窃他人成果等科研不端行为。项目申报单位应切实强化法人主体责任，加强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的审核把关，严禁虚报项目、虚假出资、虚构事实及包装项目等弄虚作假行为。项目主管部门应切实强化审核推荐责任，对申报单位资格条件、申报材料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严格把关，严禁审核走过场、流于形式。

11.切实落实廉政风险防控要求。认真落实科技管理系统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有关工作要求，坚决把好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关口。因“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行为所获得的项目，将撤销立项资格，追回全部财政支持经费，并对相关责任人或单位进行严肃处理。

四、其它事项

1.本年度项目申报须通过徐州市科技创新业务应用管理系统“项目申报”模块（<http://xzkcgl.xsti.net/xuzhou/index>）报送，网上填写项目信息表、申报书及附件。

2.实行无纸化申报。申报材料在徐州市科技创新业务应用管理系统提交，申报阶段不提供纸质版申报材料。项目申报书按要求完成签字盖章手续后，扫描形成 PDF 格式上传。项目申报单位及项目负责人科研诚信承诺书打印签字盖章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其他项目附件材料应传尽传。项目主管部门将推荐项目汇总表及项目主管部门科研诚信承诺书（电子版可在项目申报系统“2026 年申报材料下载”栏目下载），加盖单位公章后统一报送。

各区需报送推荐项目汇总表及项目主管部门科研诚信承诺书（盖章纸质版各 3 份），其中 2 份由区科技局（发改局）分别报送至市科技局农业科技和社会发展科（专题 1-3，地址：徐州市云龙区元和路 11 号东区综合办公楼 B632，联系人：李小晴、黄宝祺，电话：83847165，邮编：221000）、可持续发展和基础研究科（专题 4，地址：徐州市云龙区元和路 11 号东区综合办公楼 B635，联系人：全胜、胡家连，电话：80802227，邮编：221000）；另外 1 份由区财政局报送至市财政局教科文科（地址：徐州市云龙区昆仑大道 1 号行政中心西三区 550 室，联系人：吴昊，电话：83736490，邮编：221000）。

其他项目主管部门需将推荐项目汇总表及项目主管部门科研诚信承诺书（盖章纸质版各 2 份），分别报送至市科技局农业科技和社会发展科（专题 1-3）、可持续发展和基础研究科（专题 4）。

3.网上填报的申报材料是后续形式（信用）审查、项目评审的依据，经市科技局在线审核通过后，一律不予退回重报。2026年拟立项项目将在市科技局网站进行公示，未立项项目不再另行通知。本年度确定立项的项目，由项目主管部门通知项目承担单位提交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一份）。纸质申报材料通过徐州市科技创新业务应用管理系统“打印项目申报材料”打印，按封面、项目信息表、项目申报书、相关附件顺序装订成册（纸质封面，平装订），纸质材料和网上提交的内容须完全一致。

4.徐州市科技创新业务应用管理系统于2026年8月20日开网，项目申报材料网上填报截止时间为2026年9月8日，主管部门网上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2026年9月9日，逾期不予受理。推荐项目汇总表及项目主管部门科研诚信承诺书纸质材料受理截止时间为2026年9月11日17:30，逾期不予受理。

5.联系方式：

项目咨询：市科技局农业科技和社会发展科（专题1-3）

电话：83847165 联系人：李小晴 黄宝祺

项目咨询：市科技局可持续发展和基础研究科（专题4）

电话：80802227 联系人：全 胜 胡家连

项目受理事宜：市情报研究所综合业务科

电话：83842574 联系人：张鲁洋 周 婕

网络相关事宜：市生产力促进中心科技服务科

电话：83852410 联系人：仲 超

附件：1.2026 年度市前沿技术研发计划（可持续发展社会公益研究）项目指南

2.临床专科分类代码表



2026 年 7 月 3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6年度市前沿技术研发计划 (可持续发展社会公益研究)项目指南

一、社会发展

- 2101 大气监测及污染防治关键技术研究
- 2102 水资源保护、开发与水污染治理关键技术研究
- 2103 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关键技术研究
- 2104 绿色和智慧建筑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 2105 科技兴警及毒品防控关键技术研究
- 2106 安全生产及应急救援关键技术研究
- 2107 食品安全关键技术研究
- 2108 抚老助残及智慧康养关键技术研究

二、农业科技

- 2201 优良品种创制和种质资源保护
- 2202 绿色高效农业种、养关键技术研究
- 2203 动物疫病防治关键技术研究
- 2204 食品及农副产品精深加工关键技术研究
- 2205 人工智能+农机关键技术研究

三、卫生健康(临床专科代码详见附件2)

- 2301 新型临床诊疗技术攻关

2302 中医传承与创新关键技术研究

2303 慢病患者康复关键技术研究

2304 人工智能+医疗服务关键技术研究

四、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指南代码 2401）

研究内容：以提升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国际影响力为目标，聚焦重大活动举办、示范案例培育和国际宣传推广，系统推动可持续发展领域关键技术研发，构建常态化国际交流传播机制，向国内外同类地区推广实践经验和系统解决方案，对其他区域形成辐射带动作用，向世界提供可持续发展的中国方案。

考核指标：完成可持续发展领域关键技术研发不少于 3 项，依托技术创新成果作为支撑，凝练典型示范案例不少于 3 个；整合创新成果与实践经验，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人居署等国际组织或智慧城市与减灾、国际大气环境等国际会议平台推广不少于 2 次；举办可持续发展相关主题重大活动不少于 1 次（含承办联合国国际培训班 1 次）。

附件 2

临床专科分类代码表

专科代码	专科名称	专科代码	专科名称
Y0101	心血管内科	P03	妇产科
Y0102	呼吸内科	P04	儿科
Y0103	消化内科	P05	急诊科
Y0104	内分泌科	P06	神经内科
Y0105	血液内科	P07	皮肤科
Y0106	肾脏内科	P08	眼科
Y0107	感染科	P09	耳鼻咽喉科
Y0108	风湿免疫科	P10	精神科
Y0201	普通外科	P11	小儿外科
Y0202	骨科	P12	康复医学科
Y0203	心血管外科	P13	麻醉科
Y0204	胸外科	P14	医学影像科
Y0205	泌尿外科	P15	医学检验科
Y0206	整形外科	P16	临床病理科
Y0207	烧伤科	P17	口腔科
Y0208	神经外科	P18	全科医学科
B0301	肿瘤科		
Z1017	中医内科	Z1021	中医外科
Z1047	针灸	Z1054	中医养生康复

